

上海市嘉定区宇珏调解服务中心

调解规则

一、自愿原则

开展商事调解活动，应当严格遵循自愿原则。各方当事人应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自主决定是否参与调解、选择调解方式以及接受或拒绝调解结果。调解程序的启动、推进及终止均应充分尊重当事人的意愿，不得强制当事人进行调解。

二、调解员选择自由

本商事调解组织建立调解员名册，但允许当事人自由选择名册内或名册外的调解员参与调解。当事人可根据自身需求、对调解员的了解及信任程度等因素，协商确定合适的调解员。如选择名册外调解员，该调解员需符合本组织规定的调解员资质要求，并经本组织审核确认。

三、利益冲突披露

商事调解组织及其调解员在开展调解工作过程中，若发现自身可能与商事纠纷存在利益冲突，包括但不限于与当事人、案件事实或结果存在经济利益关系、亲属关系、业务往来关系等，应当及时、全面地向各方当事人披露相关情况。披露内容应包括利益冲突的具体情形、可能产生的影响等信息，以便当事人作出合理判断。

四、调解信息保密及使用限制

在商事调解过程中，各方当事人所作出的陈述、承认、让步或者承诺，以及商事调解员发表的意见或者建议等，均属于调解信息，应



予以严格保密。未经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明确同意，当事人不得在后续与该商事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仲裁、诉讼或者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，将上述调解信息作为有利于己方的证据使用。本组织及调解员同样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泄露调解信息。

五、调解员后续任职限制

商事调解员在参与某一商事调解案件后，不得在后续与该商事调解所涉争议有关的仲裁程序中担任仲裁员，以确保调解与仲裁的公正性和独立性。但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经协商一致明确同意的除外。

六、虚假调解处理

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，应保持高度警惕，认真审查案件事实和相关证据。若发现可能存在虚假调解的情形，如当事人提供虚假证据、虚构事实、恶意串通等，调解员应当立即终止调解程序，并及时向本商事调解组织报告相关情况。本组织将根据具体情况，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，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。



上海市嘉定区宇珏调解服务中心

